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15-066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正在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开始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2），公司股票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隔五个交易日，均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对外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68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